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俊生)

2024 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财务、会计及审计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男，1975 年 12 月生（49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担任华大智造、恒生前海基金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审计、公司财务与治理。本人于 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

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审计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多次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及时回答他们关心的公司问题。2024年我在公司积极现场履职，主要为参与会议、调研、培训、审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交流等。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积极进行现场调研，赴公司总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调研，通过参与国产大飞机C919接机仪式等形式，针对公司航线网络、机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研讨，考察南航推进国产大飞机商业运营等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2024年12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

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3.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听取了 2024 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关

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推荐祝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等议案。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 2024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五）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诚信、勤勉、审慎、独立地行使职权，重点防范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大对公司的调研范围，围绕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以及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实施方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